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10號

原告 簡宜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駿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請意旨：本件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爰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原告得於判決確定後，以之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法院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非得於本件訴訟程序聲請退還，是其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